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6 年丝博会、
煤博会（氢能大会）专题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神木市嘉祥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协 议 书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煤博会展台搭建项目的制作、搭建、护展、撤展等工作。

第一条：委托制作内容（附效果图）

- 1、参展单位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展会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6 年丝博会、煤博会(氢能大会)专题活动服务项目 N2 标段。
- 3、展出时间：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
- 4、布展地点：会展中心
- 5、展区面积：300 平米

第二条：制作要求

- 6、乙方必须在9 月 12 日内完成制作部分和搭建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若甲方追加项目或变更设计，必须在合理的情况下，可协商解决。因甲方增项变更，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付。
- 7、以向乙方提交最终效果图或施工图为准，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变动。
- 8、以安全、牢固、符合设计作为制作质量标准，如甲方提供图纸，以图纸注明的质量要求为准。
- 9、甲方提供图纸如不附合展场要求的，由甲方自负。
- 10、制作搭建完成品为协商好的图纸规定的内容。
- 11、甲方中途验收进度质量，乙方应指派项目经理到场积极配合。

第三条：双方责任

- 12、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或终止施工，不得以任何合同以外的不正当的借口，向甲方拖延工期。
- 13、乙方应对搭建的展台在展期内负责各方面维护。
- 14、甲方应在有效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设计制作所需要的各项文字及图片资料，资料应与合同签定的图纸相附，超出合同约定，视为增项。乙方不为甲方所提供的展出图片、文字及内容负责。
- 15、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布展期间禁止增加工程量或变换材料，因甲方增项变更设计，因此带来的布展时间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付，同



时向乙方支付加班所需的各项费用。

16、因甲方造成的原因、组展单位原因不能按时布展或造成搭建时间延长、误展、弃展，或展期推移，乙方不负责，继续执行原合同。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7、搭建好验收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总款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元整（¥601000.00元）。

18、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在有效的时间内支付款项，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双方违约责任

19、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清款项，制作期间，允许乙方工期顺延，展览期间乙方有权撤回展具，甲方要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0、双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对方赔偿损失的法律权利。

2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2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责任，可协商解决或依据《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六条：附加条款

乙方开户名称：神木市嘉祥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河路支行

乙方公司帐号：103719027256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